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81,3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4.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7%。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22,031,985 股股票,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94%。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46,355,4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5.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1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 16,500,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6,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
解质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33,710,420 股
持股比例	36.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3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7%

2、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存在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17,500,00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	2.77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7	80,350,000	81,350,000	34.81	12.87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65,005,400	65,005,400	73.60	10.28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4	145,355,400	146,355,400	45.45	23.15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5,279.78	384,044.46	34.17
营业利润	55,175.52	43,615.42	26.50
利润总额	54,965.28	42,930.14	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2.11	39,544.41	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30.34	35,875.10	2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53	1.2589	2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19.17%	增长 2.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9,805.50	412,824.20	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098.22	222,799.34	16.29
股本	31,230.88	22,333.34	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962	9.9761	-16.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53 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3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 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27.84%。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2021 年度,面对国家地产宏观政策收紧、原材料以及人力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始终坚持围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在营销、制造等方面的竞争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深耕经销渠道、紧抓整装业务势能。与此同时,在成本和费用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推进降本增效措施落地,成本管控和经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1%,主要原因是厨柜收入增长保持稳定,衣柜收入高速增长。

2、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4%,主要是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所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9,935,638.11	902,078,704.42	11.96
营业利润	56,278,314.22	50,497,066.43	11.45
利润总额	56,457,242.86	50,597,257.63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84,055.85	46,168,116.15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80,730.24	41,062,345.34	1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38	0.1398	1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69	8.2852	增加 0.111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4,664,663.66	908,443,802.76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1,305,507.84	568,239,192.13	7.58
股本	330,201,564.00	330,201,56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72	7.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业绩情况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8.4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61.59 万元,同比增长 10.00%。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58.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51.84 万元,同比增长 11.00%。

(二)本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4.76%,减少了利润;

(2)主材价格上涨,增加采购成本,减少了利润;

(3)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费用预算执行,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9.90%,增加了利润。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本报告期摊销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600 万元,同比增加 13 万元,增加了利润;

(2)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 14 万元,同比增加 10 万元,增加了利润。

3. 会计处理的影响。

(1)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严格按照新准则规定的进行账务处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530,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1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段文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崔周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段文瀚先生、董事沈和平先生、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监事谢华贵先生、职工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发光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1,511,332	99.9972	15,600	0.0022	4,0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1,512,232	99.9973	14,700	0.0020	4,0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57,040	99.1391	15,600	0.6852	4,000	0.1757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57,940	99.1786	14,700	0.6457	4,000	0.17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08,021.33	4,583,269.28	4,583,269.28	31.09
营业利润	799,384.07	296,007.11	296,948.37	170.06
利润总额	798,037.14	299,355.41	300,296.67	1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470.53	283,711.81	284,653.09	1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723.36	276,689.40	276,689.40	16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7	1.52	1.52	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9%	13.69%	13.71%	73.7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58,477.06	4,706,342.32	4,698,869.54	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2,494.79	2,574,281.76	2,567,249.05	39.16
股本	241,111.95	219,698.50	219,698.50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6	11.72	11.69	26.79

注 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8,021.33 万元,同比增长 3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2,470.53 万元,同比增长 15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727,723.36 万元,同比增长 163.01%,主要系公司涤纶长丝产品销售价格明显增加,且公司参股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投入运行后,各装置生产进展顺利,开工负荷稳步提升,经济效益显著。

(二)财务状况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958,477.0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2,494.79 万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 39.1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及本年度经营所得累积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8,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8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青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德青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75,8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40,000	9.87%	IPO 前取得:8,6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875,800 股	固定: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5,800 股	2022/4/6 ~ 2022/9/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德青投资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

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JS107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注射用 JS107(项目代号"JS10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JS107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522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2 月 27 日受理的注射用 JS107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07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 -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 Claudin18.2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s),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 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Claudin18.2 结合,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毒素 MMAE,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 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CDC)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 MMAE 的细胞通透性,JS107 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107 的耐受性良好,JS107 表现出较好的安全性。

此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 JS012 注射液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840,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9%,购买的最高价为 6.91 元 / 股、最低价为 6.0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7,907,395.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4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840,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9%,购买的最高价为 6.91 元 / 股、最低价为 6.0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7,907,395.3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 现金管理收益:96,164.38 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澳弘电子")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 2,500 万元及收益 96,164.38 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9.6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301.60	0
2	结构性存款	124,500.00	99,500.00	1,368.38	25,0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000.00	15,000.00	185.26	4,000.00
合计		150,500.00	121,500.00	1,855.24	2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2、上述"总理财额度"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及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以下合称"两案",两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以下合称"被执行人")就两案执行事宜共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达成执行和解方案。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被执行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两案全部款项合计人民币 178,704,839.87 元;公司已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结案说明文件及《撤销并解除冻结申请书》。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石");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智光电");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冠臻科技、湖南聚石、奥智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含公司此前为奥智光电提供的、已到期的 1,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聚石香港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方的控股子公司其它股东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分别披露的《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2021-054)以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9)。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冠臻科技为盘活资产,优化资金结构,拟将自有固定资产出售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钢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租赁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2、湖南聚石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仁支行申请借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及湖南聚石少数股东单春娇女士、奚旻昊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 65%、30%、5%的湖南聚石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奥智光电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原有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到期,本次为原有综合授信业务的展期,并新增授信额度 5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原有授信 1,000 万元以及新增授信额度 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度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香港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额度为 600 万美元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先生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冠臻科技

公司名称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军		
设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31 日		
收购日期	2021 年 09 月 14 日(工商变更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大榄工业园广东大众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自编 44 号 (住所申报)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55.00%,徐建军持股 22.50%,徐姜娜持股 22.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19,020.23	24,735.84
	负债合计	16,819.45	23,372.72
	净资产	2,200.78	1,363.12
	营业收入	9,456.84	18,869.58
	净利润	148.87	-1,640.5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冠臻科技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146 号)

2、湖南聚石

公司名称	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鹏辉		
设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65.00%,单春娇持股 30.00%,奚旻昊持股 5.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电线电缆、片材、板材、型材、环保降解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	3,004.97
	负债合计	/	21.75
	净资产	/	2,983.22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16.78
	审计情况	/	未审计

3、奥智光电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恺		
设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9 号 1 号楼 1 层		
公司持股情况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的研发;导光板、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复合塑料膜的制造、销售;塑料高分子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4,333.29	8,934.96
	负债合计	1,924.62	7,602.71
	净资产	2,408.67	1,332.25
	营业收入	209.54	1,456.23
	净利润	-483.26	-1,041.4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审计

3、聚石香港

公司名称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聚石化学		
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21-125 号永达商业大厦 11 楼 B 座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业务性质	塑胶原料贸易,塑胶制品贸易,投资,日用品贸易,机械设备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1,255.74	1,854.63
	负债合计	1,024.78	1,607.88
	净资产	230.96	246.75
	营业收入	5,078.61	3,900.91
	净利润	41.91	15.8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审计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冠臻科技、湖南聚石、奥智光电、聚石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担保规定,结合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要求内容,故本次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综合授信及借款业务均为超股份比例提供担保,因此,控股子公司的其它股东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310 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担保, 其中本次新增 600 万美元担保按照汇率 6.3 折算为人民币 3,78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86.23%、38.30%。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9,330 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66.15%、29.38%。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于近日向金融机构办理借款业务,具体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办理不超过 9,900 万元的借款业务;控股孙公司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弘裕")拟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办理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业务。公司为下属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亿鼎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7,95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对郑州弘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该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亿鼎生态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141,924.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康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蒸汽、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脲胺氮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物炭基复混肥、有机 - 无机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解磷类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亿鼎生态 60%股权;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持有亿鼎生态 40%股权。淄博矿业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淄博矿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亿鼎生态合并经审计的总资产 396,258.45 万元, 净资产 196,171.8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0,657.85 万元,净利润 10,654.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亿鼎生态合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18,890.56 万元,净资产 204,686.36 万元,营业收入 135,397.91 万元,净利润 8,329.29 万元。亿鼎生态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郑州弘裕

1. 企业名称: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09/07

3. 注册资本:9,4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新密市大隗镇纸坊村三组

5. 法定代表人:薄尔刚

6. 经营范围:供热、供水、供气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相关附件销售

7. 股东: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蔡东宏持股 22.4149%;郑州嘉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2447%;自然人张桂兰、楚海彬、周春晓、温金生合计持股 8.3404%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弘裕经审计的总资产 17,498.16 万元, 净资产 14,899.7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068.22 万元,净利润 2,231.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郑州弘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0,584.20 万元,净资产 12,405.96 万元,营业收入 13,409.61 万元,净利润 1,447.94 万元。郑州弘裕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亿鼎生态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9,9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该事项的担保手续。淄博矿业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与淄博矿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为郑州弘裕担保

1.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 债务人: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该事项的担保手续。郑州弘裕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与郑州弘裕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5.44%;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6.77%;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 50.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 32.2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